

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

承辦人：蔡松達

電話：02-77029922

電子信箱：jt@kgi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凱慈字第1150000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「急難救助作業要點」、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轉介單 (0000032A00_ATTCH1.pdf、0000032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會成立宗旨關懷社會及扶助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-受理
高中以下（含）學生暨家庭急難救助申請，敬請貴單位協
助轉知轄區內學校，詳見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學生家庭突遭變故，或學生醫療急難致家計陷困難影響
學生就學之個案，請學校卓參本會「急難救助作業要
點」，由校方填具「急難救助轉介單」，寄送至本會。
- 二、敬請貴校予以協助校內有急難需求之學生轉介申請，申請
表單併同檢附之相關文件寄至本會行政活動組/張麗馨小姐
收（104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電 2025/09/09 文
交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權責主管決行

特殊與學前教政文:115/09/10



071150024426 有附件